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46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黃如玉

相 對 人 亨信紙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長育

相 對 人 蔡宛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肆仟陸  
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 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前開規  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並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  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  
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  
訴字第840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

01 人連帶負擔。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  
02 同）34,611元，已由聲請人先行墊付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繳費  
03 單據影本1紙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取前  
04 開卷宗查驗無誤。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  
05 定為34,611元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  
06 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